第二讲 柏拉图和亚里士多德简介 (大纲) 2017 年 10 月 16 日

西方哲学史上几乎所有的基本问题：自然的本源，人的本质，人的行为和国家制度；至善，正义，恶，罪，到德性，真理，法。

苏格拉底确立了人类思维在概念表达上精确性和符合逻辑性为认识论特征；

柏拉图和亚里士多德从存在论，即终极性层面建立系统的知识学预备了全部议题。

亚里士多德进一步建立知识学的各类学科，奠定了人类诸多学科的基础。这样，人类以理性思维为基础通过知识去询问至善和神圣就此进入一个新的时期，这一时期的全部知识系统一直影响着后世西方文明的产生、发展和演变至今。

2. 1. 柏拉图（Plato, 前 427-前 347），诗人，神秘主义者，哲学家和思想家。

2.2. 哲学起点

柏拉图哲学沉思的起点是基于其老师苏格拉底思想，即，如何将知识学问题变成把握真理的有效方式。就此，西方哲学史上的认识论（epistemology）和形式逻辑（Formal Logic）开始出现。

如何获得真实的概念和判断，否则就无法从物质、精神和道德等领域去认识实在，并建立整体的和统一性的认知。

2.2.1. 辩证法（Dialectic）

柏拉图确认关于人类知识的认知决定了对一切重大问题的基本态度和观点。

若我们的认知命题是基于感官知觉，那么我们就应该接受智者们的基本立场，即，从来就没有真实知识的观点。人类的感觉认知系统不能揭示事物的真实本质，仅仅涉及现象。这样的知识不是真正的知识，而是从属于情感和观念。真正的知识是建立在理性思维之上，并且知道其认知所确立的实在为何。

我们只有超越感官知觉诉诸抽象的具有原理性的观念，才可获得一般性的概念，即完成由个别到一般的思维。

辩证法确立的思维过程是用一个理性的概念来涵盖个别事物，其次，再将此一般性的理性概念划分为类别，即做概括和分类，以确立清晰的内涵和外延。在推理的过程中，将概念与概念连接起来，以三段式来将判断与判断加以连接，以达到明确无误的结论。

辩证法思维，是用概念来进行思维的方式，思维的客体是概念，而不是感觉或异象或情绪式的诉求与表白。柏拉图以苏格拉底的对话为例，如，他问一个年轻人，何为正直，就显示出首先要确

立正直的概念，明确认知和界定此抽象的概念之后，再来进行现实的推理和判断，做出最后的结论。

柏拉图认为，人类认知中的一切判断所用的概念和范畴绝对不是来自人类感觉经验，不是可以通过归纳从个别现实情况中演绎或抽取出来的。人类感觉经验中的个别情况其实仅仅是一种手段，唤醒了人类理性思维深层次的内在的观念，就是理式（*Idee*），人的灵魂中先天地蕴藏着作为一切知识起点的某些具有普遍性的原理、原则、观念、概念或理式。

苏格拉底的哲学原则在柏拉图这里被确立为一条西方哲学史上的重要原则：关于概念的知识才是唯一的真知识。

这个命题立即导致一个现实的提问，即，通过概念知识如何获得真理？

只有诉诸概念的知识可以帮助我们认识现象界中的一般的、不变的和基本的存在。这样，柏拉图确认，哲学的目的就是认识那一般的、不变的和永恒性的存在，即真理。

柏拉图由此将希腊哲学家中的形而上学思想汇集成系统来回答这一重要命题。他确信，真理是关于实在、存在本身和实际存在的知识。人类感官所认知的世界不是真实的世界，是变化着的现象世界；真实的知识是要去认识事物背后那永恒不变的本质。唯有运用抽象思维，运用概念，我们才能够透过变幻莫测的现象，去认识本质性的存在。人类的感觉所获得的现象存在往往具有一定的相对性，与具体的世俗世界相应的事物相联系在一起，具有偶然性和特殊性，因而不是真知识。这样的认识无法帮助我们去获得真理，也无法让我们在现象界把握实在的核心。

柏拉图笔下的苏格拉底对话中所包含的辩证法就变成了西方哲学中非常重要的思维方式，并且对透过现象世界去探求真理产生了有效的作用。

2.2.2. 理式论 （Ideas or Forms）

柏拉图哲学最具独特性的就是其理式论（*Idee*）。他确信，人所看见的事物是永恒模型的不完善的复制品或现象显现，所有的个别事物都有生有灭，而理式或模式则恒定不灭。事物、关系、性质、行动、度量等都有其理式。全部理式井然有序，共同构成理性存在的宇宙。最高的理式乃善，这就是说，善的理式是一切理式之本。实在与至善善是同一的；善的理式就是逻各斯，亦是

宇宙的终极目的。人的感官只能感知不完善的和变化中的现象，而唯有哲学思维才能帮助人类去认识和理解实在的世界内在秩序和规律，最终明白其本质。

著名的“回忆说”（Reminiscence），即，人类先天既存的许多理念，通过回忆，被激活和唤醒，通过理性的认知过程再呈现出来，以便成为人类理性认知的客体。这些存在不是存在于感性的变化着的现象世界。

著名的洞穴人比喻：囚徒在洞穴内，光影感知，影子的影子。

他在基督教传统中具有巨大的影响力，比如，他重视基于**知识理性的反思（Reflection**），和基于**超验性存在的沉思（Contemplation**）对圣奥古斯丁和路德等的神学思考和灵修默想传统有特殊的启迪和帮助。这开启了**神秘主义**的先河，预备了来自**启示真理**，超越性存在于感知的现象界之外。

从理式论可以看出，柏拉图之所以在西方哲学史上成为一座巅峰，就在于他对之前所有的希腊哲学家们的探索做了一个汇总，如，他赞同智者学派关于现象界的知识是不真实的观点；同意赫拉克利特关于物质世界总是处在变化之中，而唯有逻各斯是永恒不变的；赞同爱利亚学派的立场，持守存在为一的观点，从而预备了真理认知层面的唯一性原则；他持守了关于宇宙是一个理性的存在，精神与物质有区别，而精神统治着世界的存在论哲学传统。

2.2.3. 伦理学

按照苏格拉底的立场，善是知识的最终目的，柏拉图由此建立起实在论伦理学系统。他坚持，有理性的存在物必须符合至善的目的，因此，人类社会所有的价值观、制度和秩序都应该建立在至善善的基础上，而非基于世俗血统、财富和武力等。理想、正直、诚实、忠义等诸般美德都是以善为本质，因而也是理性之显现。

他确认一个高贵的灵魂在一个人身上必定显示为四种品德：智慧、勇敢、克己、正直。

而灵魂中卑劣和猥琐的部分可以通过理性以意志力去加以压制和排斥。他确认，持久的价值和善是永恒的，理性和真理之所在；而情欲所吸引的，都是浮华世界，昙花一现而已，属于虚幻，瞬息变迁。物质是表象的，不完全的，是精神的负担，高贵的理性唯有挣脱物质欲望的捆绑，才能够达到美好至善的境界。由此，**柏拉图的神秘主义**（Mysticism）倾向深深地影响了后世基督教修道主义传统，通过圣奥古斯丁而成为基督教传统的两大的结构组成之一。

2.2.3. 政治学

在其伦理学基础上，柏拉图撰写了政治学巨著《理想国》。既然理性的本质就是至善，知识的目的也是认识至善，这样，国家的本质就应该是实现德性和幸福，以法律来维护至善，保障人类的福祉和平安。

他确认，既然最高的德行就是至善，那么，个人就不能孤立地获得这种德行，唯一有效的途径是在人际关系之中，即，社会生活。而如何建立一个合理的社会来保障善的获得，并使人感到幸福和平安，这就需要研究国家和法的目的。

在通俗理解中，这就是所谓的哲学家王的说法。

历史来看，柏拉图的《 理想国》中的许多设计影响了后世西方文明史上的国家制度演变，许多先后都获得了实现，有的依然在摸索之中。这种政体类似于贵族宪政民主制，如今日的瑞士政体。

在《法律篇》中，柏拉图进一步论证了符合至善本质的理性的国家体制中，公民必须有自由权利，享有参政议政权；同时，还有拥有土地等私有财产；此外，国家必须保障公民对友谊、快乐和德行的热爱和持守。

在教育方面，他确立四种基本学科是高贵阶层培养德行的基础：算术、几何、天文学和音乐。

他在西方哲学史上，就政治哲学和法哲学而言，也创造性地提出了非常重要的原则和概念，并成为后世不可或缺的基本要素。

2.2.4. 小结： 柏拉图哲学奠定了西方哲学史坚实的基础，他的历史性的贡献在于：

a. 确认真实的知识源自理性思维而非感官知觉，从而促进了西方认识论哲学的建立和发展，预备了通过其弟子亚里士多德在知识学层面的巨大突破，即，自然科学和人文科学，分别在物质和精神领域，去寻求内在的秩序、关系和规律；

b. 其理性主义本体论、目的论哲学、理式论哲学、神秘主义、德性伦理学、国家哲学、法哲学、灵魂不灭论和人类堕落论等等预备着基督教信仰的知识学基础，为使徒保罗用希腊人的语汇去逻辑严密、条理分明地介绍和论证十字架启示和耶稣基督许多寓言中的神圣启示，在希腊世界的知识精英阶层奠定了精神氛围和知识学基础；

柏拉图主义（Platonism）可以理解为实在论（Realism）,在数学领域长久地起主导作用。在哲学、法学、伦理学、神学等诸多领域。

2.2.5. 柏拉图著作的汉译：

1. 《苏格拉底的申辩》
2. 《理想国》
3. 《蒂迈欧篇》
4. 《法律篇》
5. 《游叙弗伦》

2.3. **亚里士多德**（Aristotle, 前 384-322）

西方文明史上最博学的哲学家之一；

继承和拓展了苏格拉底和柏拉图开启的哲学传统，即对真理的求索，推进到理性思维的系统中，并建立起人类历史上最初的科学分类：形而上学、伦理学、政治学、法学、逻辑学、修辞学、心理学、物理学、生物学、植物学、动物学、气象学、诗学等。

知识学史上的名言："我爱我师，我更爱真理"。

就其哲学而言，需要我们知道的观点至少应该有：

2.3.1. 关于自然科学的哲学观

a. 继承柏拉图的理式论，避开其超验性（Transcendence），强调永恒的形式内在于客观事物之中；
b. 形式与物质不是彼此分开，而是相依共存；
c. 感官世界或现象世界不仅仅是实在世界的模仿或影像。物质存在就是实在世界，包括形式和内容。人类认识物质世界的过程，就是要通过对感官世界的认识和研究，进而以抽象思维和科学手段去发现其中的规律，这样，就可以获得真实的知识。这一立场，奠定了西方文明中的自然科学研究的哲学基础。

d. 区分理论科学与应用科学及艺术，首创科学分类。理论科学包括数学、物理学和形而上学；应用科学包括伦理学和政治学。他也就科学研究另外分类为：物理学（研究物理学、天文学和生物学）、形而上学和应用哲学，及研究思维的逻辑学。

2.3.2. 逻辑学 (Logic), 工具论 （Organon）

逻辑学作为关于思维的科学，是获得知识的明晰性和可验证性的方法。亚里士多德在苏格拉底和柏拉图的方法论基础上，创立了作为一门独立学科的逻辑学。从此，逻辑学作为分析思维的形式和内容，开始出现在西方哲学史上。今天人类知识学中的形式逻辑（Formal Logic）或曰传统逻辑便是由亚里士多德所创建。

a. 三段论式，或演绎推理 (Syllogism) 作为人类一切思维的基本形式奠定了认识论的基础。

在形式逻辑中，是指其中一个命题 （结论）必然经过推论，从作为前提的两个命题中获得。

三段论式(Syllogism)，由三个部分组成：大前提（Major Premise）、小前提(Minor Premise)和结论(Conclusion)。大前提为一般性的概念，小前提是特殊性的陈述概念，逻辑推论(logic reasoning) 的过程是，从大前提开始，经过小前提，而推论出结论来。

例如，用亚里士多德枚举的经典三段论：（全称肯定式， AAA， Barbara）

如果所有人（M）都是必死的（P），（大前提）

并且所有的希腊人（S）都是人（M），(小前提)

那么所有的希腊人（S）都是必死的（P）。（结论）

再如：

所有人都是必死的，（普遍性）

苏格拉底是人，（特殊陈述）

因此，苏格拉底是必死的（从一般性推演至特殊性，获得推理结论）

全称肯定判断（SAP）断定一类事物的全部都具有某种属性的判断。其形式是："所有 S 都是 P"。如："所有经验事物都是可感知的"。

全称否定判断（SEP）断定一类事物全部都不具有某种属性的判断。如 "任何人都不是先天会弹琴的。"

特称肯定判断（SIP）指断定一类对象中部分对象具有某种性质的判断。如“有的动物会飞”。

特称否定判断（SOP）指断定一类对象中部分对象不具有某种性质的判断。如：“ 有的鸟不会飞”。

形式逻辑的三个基本原则：

矛盾律（ law of contradiction）：两个**互相矛盾**或者**互相反对**的命题，不可能同时真，必有一假。A 不是非 A，或 A 不能既是 B 又不是 B。作为思维规律，任何一个命题不能同时既真又不真。

排中律：（ law of excluded middle），两个**互相矛盾**的命题，不可能同时为假，必有一真。A 是 B 或不是 B，A 和非 A 必有一真。排中律作为思维规律，意为任一事物在同一时间里具有某属性或不具有某属性，而没有其他可能。

同一律：(Law of Identity) , A=A，并非有两个相同的 A，而是惟有一个与自己等同的 A。谬误：混淆概念；偷换概念；偷换论题；

亚里士多德所建立的逻辑学奠定了西方哲学史上的理性证明作为知识基础的传统。逻辑推理（logic reasoning）对真的结论之获得，必须遵循前提为一般性和必然性原则。因此，知识的求索使得关于一般性和必然性的确立，促进了人类知识进步和积累。逻辑推理帮助人们获得真的可验证的结果，这个过程是演绎性的（deductive）。这样，人类理性有从个别特殊的事物或现象存在抽象演绎出其形式的能力，即演绎出他和其它同类事物一致的规定。这种形式就是事物的本质，具有实在性。

同时，归纳（inductive）也是理性思维的方法，是演绎思维的预备。没有感知经验，就不可能开始人类的知识。但是，通过从感觉经验中归纳出来的认识不是绝对的真理，它具有极大的偶然性和不确定性。真理必然是先验的存在（*A Priori*），隐秘地存在于人的心灵之中。只有在经验中，人们才能认识那先验性的真理。这就是知识作为工具的目的。

要理解亚里士多德的工具论，最基础的是要了解他的范畴论。

b. 范畴论 （Category）

既然哲学的任务是以概念作为思维的方式按照严密的逻辑去探求真理，那么，在诸多的概念中，范畴便是最具概括性的抽象形式，或者是理性思维中最一般的谓语来描述判断中的任何事物。

范畴，有别于逻辑思维中具有本然的或实在性的谓词（Predicate）。谓词，特指用来描述和判定客体性质、特征或者客体之间关系的词项。在现代汉语中，谓语动词的位置一般在主语之后，经常用动词和形容词搭配然后用来充当谓语动词。谓语是对主语动作或状态的陈述或说明，指出“做什么”和“是什么”或是“怎么样”。

十大范畴：

(1) 实体（ousia）substance;
(2) 数量 quantity;

(3) 性质 quality;

(4) 关系 relatives; （ *ta pros ti* (τὰ πρός τι), which literally means ‘things toward something’） 相对于某物而言

(5) 场所 somewhere;

(6) 时间 sometime;

(7) 姿势 being in a position;

(8) 状态 having;

(9) 动作 acting;

(10) 承受 being acted upon (1b25–2a4).

如：一个东西是什么（实体：一个人）； 怎么构成的（性质：温和宽容的性格）；多大/多高 (数量：1.70m)； 与可类比的东西比较的关系如何（关系：比我们左边的那位兄台高半个头）； 在什么地方？（某地：在 105 Gibson）什么时候（某时：现在）；采取什么姿态或位置；（位置：坐着）， 处于什么姿态；（状态：拿着话筒）做什么；（动作：说话）；承受着什么事；（承受：回答众人的提问）。

选择这十大范畴的原因是：凡一个存在都是任何一个可以用“是”（to be）或“有”(to have)来描述的客体。性质，关系，是抽象的存在，而物质客体是具体的存在，因此，我们可以根据范畴的界定确立具有两种存在的分类，即，可被称之为“是”的存在和可被称之为“有”的存在。

汉译：“ 范畴”，源自《尚书 洪范篇》卷十二中的“洪范九畴”，意指九种根本的法则或规则。

天乃锡禹洪范《九畴》，彝伦攸叙。初一曰五行，次二曰敬用五事，次三曰农用八政，次四曰协用五纪，次五曰建用皇极，次六曰乂用三德，次七曰明用稽疑，次八曰念用庶徵，次九曰向用五福，威用六极。

2.3.3. 形而上学 (Metaphysics)

形而上学是关于事物终极本质的科学。世界是否有本质？这个本源是至善？还是理性？或神圣？还是其它？

柏拉图认为这个本质是超验的（transcendental ）永恒不变的理式），超越于物质世界，同时，也影响现象界。在人的经验感知中的客体是一般理念的不完全摹本“影子的影子”，是偶然的东西，而形式才是实体。

在这个基础上，就知识学层面而言，亚里士多德确认物质与形式不可分，经验界个别客体或存在物本身就是实体，或实在的存在物，而构成其存在的形式则属于一般性这个范畴，因而也是这个存在物的本质。这样，他声称，形式或可以感知到的理式才是事物的本质。

这就是著名的**四因说**：

物质因 Material Cause

形式因 Formal Cause

效力因 Efficient Cause （或译动力因）

终极因 Final Cause （或译目的因）

隐德莱希 Entelechy, 字面意义为"有一个目的在自身内"。通常译作"完全实现"，但直译"隐德来希"。在希腊文词根上，指与一种行为或过程所内在地趋向为完成状态或完满状态相联系。隐德来希乃是形式，为每一事物之潜能在自身中所实现的运动之目的。亚里士多德把这一术语与 energeia（一般译作"现实"）交替使用。

物质与形式相结合，产生运动和变化。理式（形式因）促成物质运动和变化。这样，理式乃是推动者，物质是被推动者。运动和变化使得事物的本身由可能性变成现实性。因此，物质和形式都是永恒的，运动也是永恒的。

既然理式以形式因来主导物质的运动和变化，为什么自然界有许多不完善和缺陷，那是因为物质的缺陷造成的。这样才出现畸形或变异，这就解释了物质存在本身具有质料的多样性，不是所有的质料都符合完善目的的形式因。差异性和偶然性，就成为描述一种客观存在的专门范畴。

他通过经验感知和研究认为，物质世界既然运动变化是永恒的，那么在逻辑上，就存在着永恒不动的推动者，或第一因（First Cause）。这个第一因没有具象的物质形式，它却是纯粹的形式，绝对精神。因此，人类所有的盼望和永恒生命的奥秘就在于此，即，第一因的本质是至善，绝对完美，世界历史的最终目的，人类所有理想和幸福的根本。这个最高的善就是直觉（Intuition）和启示(Revelation)中的神，世界万物的创造者。全部哲学的根本就是要认识这位最高的至善和完全之所在，秩序、神圣和纯洁。

在涉及到存在论议题上，他显然继承了柏拉图的理式论基本原则，区别在于他作为一个教育家，从如何在经验层面去认识物质世界，最终才会明白为什么精神与物质具有一种怎样特殊的关系。他的哲学体系一千多年之后成为中古经院哲学的思维结构和系统。

2.3.4 伦理学

以其形而上学为基础，他继续柏拉图笔下的苏格拉底关于至善问题的研究，建立了西方哲学史上真正的伦理学学科。

他认为，人类的最高目的是至善，而人的特殊性在于他既有动物和植物固有的特征，如欲望和肉身存在，饮食男女，也有人类特有的精神存在，或曰灵魂存在。人的灵魂存在，或精神存在，既包含理性部分，也包含非理性部分，如激情、欲望、幻想等，甚至反理性的部分，如贪婪、破坏和犯罪等。一个以至善为最终目的的人，应该以理性来协调自身身上的非理性部分，尽最大意志

力去控制反理性部分，这样，就会形成德性人生，使之成为社会生活中高贵和有品格的人。这就是伦理学要研究的规范问题。

亚里士多德在其伦理学中，提到了中庸原则 （Mean, Moderate），即在两个极端之间，居中选择应该是符合伦理原则的理性之路。或曰，中庸之道。

勇敢是鲁莽与胆怯之中庸；

豪爽是浪费与贪婪之中庸；

谦卑是含羞与傲慢之中庸；

中庸之道（the Golden Mean）就是指以理性所确立的一个正直人按照善为本质的美德做出行为的选择。

在大公教会传统中，宗教改革时期，为了避免走极端和冒进，英国改教家 Richard Hooker 提出“中庸之道”（Via Media）。

在儒家传统中，中庸之道的主要原则有三条：一是慎独自修，二是忠恕宽容，三是至诚尽性。

2.3.5. 政治学

继柏拉图的政治哲学著作《理想国 *The Republic*》之后，亚里士多德正式建立西方哲学史上的政治学学科。在其《政治学》著作中，他研究了人作为社会性存在，在国家政治生活中的价值与责任。他从家庭、乡镇到国家，开始研究国家的目的、使命和政治制度各种类型，同时，特别研究了作为公民所具有的权利和义务。他对希腊世界所存在的所有的政治制度都做了分类和研究，特别是提出六种具有典型性的政治体制。他将君主政体(Monarchy)、贵族政体(Aristocracy 和共和政体(Republic)定位优良政体，而僭主政体(Tyrant, Autocracy)、寡头政体(Oligarchy)和民主政体(Democracy)定位为坏的政体。他心目中的最佳政体是贵族政体。他同时认为，国家保护公民的基本权利应该依据公民不同的个人德行、财富和身份，给予相应的保障，这就是政治学中的正直原则。他确立，奴隶制是自然的制度，具有合理性。

2.3.6. 宗教信仰

根据哲学家罗素（Bertrand Russell），亚里士多德理性化的印象之下，其实并不是没有很深厚的宗教气质的。

神作为纯粹思想、幸福、完全的自我实现，是永恒存在的，并没有任何未曾实现的目的。反之，感觉世界则是不完善的，但它有生命、欲念、属于不完美那类的思想以及热望。一切生物都在多少不同的程度上觉察到神。并且是被对神的敬爱所推动而行动着的。这样，神就是一切活动的目的因。

柏拉图思维特征是数学式的，而亚里士多德的则更多地显示出生物学式特征。

2.3.7. 推荐汉译作品

《形而上学》

《尼各马可伦理学》

《政治学》

《范畴篇 解释篇》

《诗学》

《修辞学》